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有关其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长春	是	750	2016年9月28日	2017年9月28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1.45%
王长春	是	200	2016年9月28日	2017年9月28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3.05%
合计		950				14.50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王长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5,528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9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7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王长春累计质押股份 32,758,45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4%。

3、王长春先生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；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9日